

刑事訴訟法

※最近修正時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9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 條條文；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370、455-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9-1 條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3-1 條條文。

※本表以 104 年所修正公布之法條為主，另加附立法理由（修正說明）以作參考。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Books Co. Ltd.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	
<p>第 376 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第 376 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p>
<p>立法理由</p>	<p>一、刑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原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第一項：「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本條原條文第七款所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業因上開修正移列至第一項（其中僅「牙保」一語，另以同義之「媒介」代之），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二、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收受贓物罪，原屬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修正後雖法定刑提高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惟同條項併列之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物罪，與之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法定刑亦相同，且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基於體系上衡平性之考量，修正後之收受贓物罪案件，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修正原條文第七款之文字。</p> <p>三、原條文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p> <p>四、原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均未修正。</p>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	
<p>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立法理由</p>	<p>原條文第三項通知選任辯護人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第 31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第 31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立法理由</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的強制辯護案件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及第五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第 35 條</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p>第 35 條</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p>立法理由</p>	<p>一、原條文第三項前段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二、關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一事，現階段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皆未有指派所屬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之規定。直接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單位基於為所屬個案協助立場與知悉案件程度，似較主管機關更適合扮演輔佐人角色。</p> <p>三、擔任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了解其溝通特質，如與該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之信任基礎協助案件之審理。了解心智障礙特質者除了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應限縮於社工人員。</p>
<p>第 93-1 條</p> <p>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p>	<p>第 93-1 條</p> <p>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p>

<p>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p>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p>立法理由</p>	<p>一、將原條文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又配合民國一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亦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當然。至於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情形，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法律扶助律師之經過時間，但不得逾四小時，分別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p>